

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60 号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今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)。你公司曾于今年 1 月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公告显示，受疫情影响审计进展缓慢是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。请说明疫情对公司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，请信永中和结合前期的审计进展、未完成的审计计划内容及人员安排情况，详细说明疫情发展对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影响，并说明在前期与公司沟通年审工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。
2. 公司本次选聘中审华作为 2019 年审会计师距离年报法定披露期限较近，请中审华详细说明在本次业务承接过程中，是否已对公司年度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，并结合具体的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以及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要求，说明如何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3. 公司在 3 个月内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请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分别说明在每次评价拟聘机构实施 2019 年报审计

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时，所开展的具体履职工作，相关过程和措施是否谨慎充分，是否存在未勤勉履责的情形。

4. 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2019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5.02 亿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.86 亿元，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分别 392.40% 和 7,889.33%，2018 年收购的泽宝技术纳入合并范围是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。请说明截至本函件回复日，公司是否需要对业绩快报数据进行修正。

5. 请严格对照本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》公告格式，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中审华：审计机构应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保持独立性及应有的职业谨慎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31 日